

附件十一之三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精液，指羊亞科動物所產精液。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羊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經自然交配。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羊場。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3.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4.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5.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6.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7.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 五、前點採精羊場，於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羊痘、疥癬、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藍舌病、出血性敗血症，且過去半年無搔癢症、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地方性流產、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羊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李氏菌病、小反芻獸疫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六、採精羊場之管理、羊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羊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